##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## 修畢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先修科目證明書(切結書)

本人		_為朝陽和	斗技大学	社會工作
系	_部(部別:日間部/進修	部)	年級	_班學生,
學號	, 擬申請於	_學年度	進行社會	工作方案
實習,保證	會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先	上修科目( <u>·</u>	含志願服	務與服務
學習和社會	工作實習(一)、社會	個案工作	、社會團	體工作、
社區工作),	且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	星達 45 分	<u>以上。</u> 若	未能及時
取得上述科	目及格成績,將主動告	知校內督	導老師與	<b>!</b> 系辦,自
行申請方案	實習停修,否則「社會	工作方案	實習」成	績將以不
及格計算,	特此切結為憑。			
此致				
朝陽科技大	學 社會工作系			
立切結書人(	學生本人):		(簽章)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校外實習之目的,須蒐集個人資料(辨識類: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,以在進行校外實習必要之業務所用。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如有欄位未填寫,則可能對校外實習推動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,請洽本系(04)23323000 分機7693。